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建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郭建興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宏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志剛

上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1月5日下午2時15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請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有關請求違約罰款之總金額之正確聲明，以確定訴訟標的金額及應適用之訴訟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珮儒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亮瑄